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发改环资〔2025〕61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5 年碳达峰碳中和及 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 2025 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上海市 2025 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本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抓实抓细各项工作，为“十四五”收好尾、“十五五”开好头。结合本市实际，现将 2025 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

完成全市“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各区、各行业、各重点区域夯实目标分解和推进机制，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按照完成“十四五”规划总目标设置年度目标。努力推进全市碳排放强度下降。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工程减排量完成国家下达目标。持续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二、不断完善碳达峰碳中和综合管理体系

持续开展节能目标管理，科学确定和分解市、区两级节能目标。研究制定“十五五”碳排放双控考核办法。开展“十五五”上海市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研究。推动 15 个绿色低碳转型重点应用场景布局落地。推动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建立完善产品碳足迹背景数据库，开展重点产品碳标识认证试点。落实绿证与能耗双控政策衔接，结合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审查等工作，推动重点单位购买绿证。

三、加快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加快引入市外绿电资源，力争蒙电入沪核准并开工，启动首批深远海风电示范项目建设。推动风光等可再生能源多元发展，全市光伏装机规模突破 500 万千瓦，金山一期海上风电力争建成并网。可再生能源电力占比持续提升，绿电交易规模力争超过 70 亿千瓦时。推进绿色燃料产能建设，前瞻谋划绿色燃料重大工程。

四、持续推动节能降碳增效

进一步完善两高项目联合评审机制，做好源头管控，当所属区或所属领域未完成能耗双控目标进度时，单位产值能耗超过全市工业平均水平的新建两高项目，实施缓批限批，暂停节能审查批复。加紧制定出台重点单位节能降碳管理办法，持续推进能效诊断工作。

五、深入推进工业通信业领域碳达峰

加快吴泾等重点区域整体转型，推动漕泾综合能源二期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化工产业集聚。实施落后产能调整项目 450 项。加快布局和培育绿色低碳新赛道产业发展，推动新型储能、绿色燃料等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数字赋能，推进年综合能耗 2000 吨标准煤以上用能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落实“百一”行动计划，推进 100 家重点用能单位完成能源审计。

六、系统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

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 2025 年阶段性任务落地。推动全部民用建筑落实 75% 的节能设计要求，推进重点区域新建民用建筑

全部执行超低能耗建筑及以上标准。持续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完成 600 万平方米以上。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商场、绿色餐厅、“无废城市细胞”等建设。

七、加速推动交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加快完善低碳综合运输结构，至 2025 年底海铁联运量超过 100 万 TEU，完善轨道交通、市域铁路站点公交配套服务，持续开展慢行交通出行品质项目。加速推进城市公共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转型。推动航空、航运领域绿色燃料应用。完善充（换）电设施网络，加大港口岸电建设和使用推广，加大交通枢纽站场可再生能源利用。

八、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持续加力扩围推进“两新”工作，扩大消费以旧换新补贴品类范围。深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等工作。加快推进湿垃圾集中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改造提升。推进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拓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材产品应用场景。持续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

九、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核心支撑作用

深化本市未来能源和前沿颠覆性降碳技术战略研究，制定绿色燃料、可控核聚变等重点领域前沿技术创新与未来产业培育的工作方案。实施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攻关行动，落实一批未来能源前沿颠覆性技术攻关项目。培育一批节能低碳和新能源研究机构。定期征

集和筛选绿色低碳先进技术和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

十、不断提升碳汇能力

完成“千园工程”建设，全年新增城乡公园 120 座，新建改建口袋公园 60 座，新建绿地 1000 公顷。持续推进造林工作，新建 60 个开放休闲林地。完成全市互花米草治理，巩固互花米草治理成效。

十一、积极倡导绿色低碳全民参与

组织好全国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持续开展能效领跑者、绿色低碳出行月活动。举办 2025 年上海国际碳中和技术、产品和成果博览会。

十二、大力实施绿色低碳区域行动

组织黄浦区积极开展国家碳达峰试点。支持崇明推进落实《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支持宝山区打造以宝武（上海）碳中和产业园为主的绿色低碳供应链核心功能区。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建设。

十三、持续巩固主要污染物减排成效

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量或减量替代。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贯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要求。持续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环保排序。加快构建本市排污权市场化交易机制，协同推进长三角跨区域排污权交易。

十四、加力实施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

实施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郊环内限行，推动车辆淘汰。研究推进剩余燃油锅炉炉窑的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持续推广包装

印刷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建成一批污水处理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78.9 万立方米/日。

十五、建立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开展《碳排放智慧监管系统管理办法》《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核算标准》等文件、标准修订。制定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和近零填埋工作方案。延续实施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燃油车以旧换新补贴、新能源汽车置换补贴政策。研究制订《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资金扶持办法》，修订建筑节能支持政策。完善差别电价机制。加快构建完善绿色金融工作体系。持续稳定运行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深化上海碳市场改革，扩大碳普惠减排场景和减排项目覆盖范围。

十六、深化强化责任落实和监督执法

推进各区将各项目标责任进一步分解，落实主体责任。完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实时总量测算和评估预警体系建设。完善能源和碳排放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推动组建市级层面监察队伍，加强节能降碳执法检查。

- 附表：1. 2025 年全市节能减排降碳工作主要目标
2. 2025 年各区节能目标
3. 2025 年重点企业煤炭控制目标
4. 2025 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重点工作任务和分工表

附表 1

2025 年全市节能减排降碳工作主要目标

全市及各领域		节能减排降碳工作目标	责任部门
节能降碳	全市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	市发展改革委
		努力推进碳排放强度下降	市生态环境局
		煤炭消费总量持续控制	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通信业（含 IDC 及 5G 基站）	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4%；通信业能源消费较 2020 年增量在 220 万吨标准煤以内	市经济信息化委
	交通运输业	航空客运业、航运业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力争有所下降，能源消费较 2020 年增量控制在 300 万吨标准煤以内（不含新增国际航线能耗）	市交通委
	公共建筑	既有超大型公共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5%以上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十四五”累计实施建筑节能改造（节能率不低于 15%）300 万平方米以上	
		行业内重点用能单位能效达到合理值比例达到 95%	市商务委、市教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行业内重点用能单位能效达到先进值比例达到 50%	
	公共机构	市级机关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碳排放）较 2020 年下降 5%	市机管局
		市级机关单位人均能耗（碳排放）较 2020 年下降 6%	
减排	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	完成国家考核目标	市生态环境局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	
	氨氮排放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	

备注：

- 1.如因气温异常波动等因素导致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波动较大的，可适当予以修正。
- 2.能耗不含原材料能源消费量、非化石能源消费量，扣除跨省购买的绿证交易对应的当年电量。

附表 2

2025 年各区节能目标

行政区域	“十四五”单位 GDP 能耗累计变化率
黄浦	-13.5%
徐汇	-13.5%
长宁	-13.5%
静安	-13.5%
普陀	-13.5%
虹口	-13.5%
杨浦	-13.5%
闵行	-13.5%
宝山	-13.5%
嘉定	-14.0%
浦东	-14.0%
金山	-14.0%
奉贤	-14.0%
松江	-14.0%
青浦	-14.0%
崇明	-14.0%

备注：

能耗不含原材料能源消费量，扣除新增光伏发电量、能耗单列国家重大项目、跨省购买的绿证交易对应的当年电量。

附表 3

2025 年重点企业煤炭控制目标

单位名称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万吨）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65
华能华东分公司	72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84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36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公司	75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1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9
合计	3883

备注：

- 1.表格内数字为该单位在上海市煤炭消费（不含石油焦）统计口径。
- 2.发电集团按“十四五”目标测算，实际按国家有关要求控制。

附表 4

2025 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重点工作任务和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时间进度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一	不断完善碳达峰碳中和综合管理体系	1	持续开展节能目标管理。科学确定和分解市、区两级节能目标，明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委、市交通委
		2	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机制，研究制定“十五五”碳排放双控考核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等
		3	开展“十五五”上海市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研究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等
		4	贯彻落实绿色低碳转型行动方案，推动 15 个绿色低碳转型重点应用场景布局落地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等
		5	持续推动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推动汽车、船舶、电子等重点企业建设绿色低碳供应链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信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
		6	建立完善重点行业产品碳足迹背景数据库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等
		7	开展重点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经信委、市生态环境局
		8	进一步完善全市双碳数智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电力公司、市燃气公司等
		9	推进区级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时间进度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二	加快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10 可再生能源电力占比持续提升，绿电交易规模力争超过 70 亿千瓦时	全年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电力公司
		11 加快引入市外绿电资源。力争蒙电入沪核准并开工，加快首批深远海风电示范项目前期工作	年内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区政府、市电力公司
		12 推动风光等可再生能源多元发展。全市光伏装机规模突破 500 万千瓦，金山一期海上风电力争建成并网	年内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
		13 健全项目管理机制。下达年度可再生能源建设任务，印发年度陆上风电、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方案，研究完善分布式光伏、乡村风电管理机制	年内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市电力公司
		14 推进绿色燃料产能建设。开展可持续航煤、绿色燃料交易中心、市外绿色燃料基地布局研究，前瞻谋划绿色燃料重大工程	全年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
		15 落实绿证与能耗双控政策衔接，推动重点单位购买绿证	上半年	市发展改革委、各区相关部门	市经济信息化委
三	持续推动节能降碳增效	16 建立完善月度调度、季度预警、年度考核的监测预警机制，对各领域、各区能耗增长情况进行月度调度；发布季度晴雨表，对各领域和各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季度预警	全年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电力公司、市燃气公司
		17 开展 2024 年区级政府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目标责任评价	年内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组织部等
		18 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管理。修订《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明确对能耗双控目标完成进度严重滞后的区，上收项目节能审查审批权限	年内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19 强化两高项目管控，当所属区或所属领域未完成能耗双控目标进度时，单位产值能耗超过全市工业平均水平的新建两高项目，实施缓批限批，暂停节能审查批复	全年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各管委会、各区政府等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时间进度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三	持续推动节能降碳增效	20 强化重点单位节能和碳排放管理。加紧制定出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管理办法，强化对重点单位的碳排放双控目标分解与考核，持续推进能效诊断工作	全年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商务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局、各区政府
		21 开展 2024 年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核查，实施 2024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加强考核结果应用	年内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商务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局、各区政府
		22 稳步扩大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数据采集范围，进一步提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用能单位、数据中心等能耗数据的完整性；开展碳排放量核算与分析	全年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23 完成国家机关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系统升级改造	全年推进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四	深入推进工业通信领域碳达峰	24 加快吴泾等重点区域整体转型，推动漕泾综合能源二期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化工产业集聚，支持上海石化全面技改项目加快开工建设，推进宝钢高炉向电炉调整，废钢比达到 15%以上	全年推进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政府
		25 加强落后产能调整力度，实施调整项目 450 项，推进青浦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调整立项，以及华新工业园、佘山工业园两个重点区域调整验收工作	年内完成	市经济信息化委	各区政府
		26 加快布局局和培育绿色低碳新赛道产业发展，推动新型储能、绿色燃料等产业高质量发展	全年推进	市经济信息化委	上海化工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各工业控股集团
		27 加快数字赋能，推进电力、燃气、油品等供给侧、年综合能耗 2000 吨标准煤以上用能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	全年推进	市经济信息化委	各区政府
		28 落实“百一”行动计划，推进 100 家工业和通信业重点用能单位完成能源审计，实现年度节能量 30 万吨标准煤以上	年内完成	市经济信息化委	各区政府、各工业控股集团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时间进度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五	系统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	29 大力推动“老旧小散”数据中心腾退升级，完成一批数据中心调整，实现节能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	年内完成	市经济信息化委	各区政府、各工业控股集团
		30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推动强制清洁生产100家，自愿清洁生产50家	年内完成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31 推进绿色制造、零碳创建示范。力争新增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40家，力争新创“零碳”企业或园区5家	年内完成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32 围绕产品碳足迹评价与碳标签、数字化碳管理平台、碳管理体系、供应链碳管理、碳标准建设及应用、碳金融产品创新等领域开展企业碳管理试点	全年推进	市经济信息化委	各区政府
		33 持续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审核实施奖励项目15个以上	年内完成	市经济信息化委	各区政府、各工业控股集团
		34 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2025年阶段性任务落地。推动全部民用建筑落实75%的节能设计要求，推进重点区域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执行超低能耗建筑及以上标准	年内完成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各区政府
		35 持续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完成600万平方米以上。聚焦能耗超限额公共建筑、整栋装饰装修公共建筑和小型公共机构建筑，推动实施15%节能率以上的节能改造	年内完成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各区政府
		36 推动建立大型公共建筑能效分级管理机制。探索实施能源审计、节能改造和差别电价等模式	持续推进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37 加强绿色建筑全过程管理，研究制定绿色建筑纳入销售合同、公积金支持、资金扶持等政策，探索绿色建筑与绿色金融联动机制，保障实际建成项目的绿色低碳性能和效益	年内完成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各区政府
		38 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完成全市90%创建达标率	年内完成	市机管局	各区政府
		39 开展教育领域重点用能单位能效监管、校园绿色低碳宣传教育	持续推进	市教委	各区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时间进度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40	年内新增创建规模以上国家级绿色商场20家；完成创建三年以上绿色商场复评；新增300家本市绿色餐厅	年内完成	市商务委	各区政府
	41	推进酒店资源循环利用，持续推进旅游饭店不主动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工作；推进星级旅游饭店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	持续推进	市文化旅游局	各区政府
	42	落实《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制定出台无废楼宇和无废园区等“无废城市细胞”评估细则，完成不少于200个“无废城市细胞”评估工作	年内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机关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区政府
	43	持续推进沪乍杭铁路前期工作，推进上海市铁路枢纽总图规划修编，年内本市实现海铁联运箱量大于100万TEU	全年推进	市交通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水务局
	44	继续推进新投运轨道交通、市域铁路站点周边50米全部实现公交配套服务，持续开展慢行交通出行品质项目，再推进100个道路交通拥堵点的改善项目	年内完成	市交通委	相关区政府
	45	公交、巡游出租车基本实现电动化，推进机场、港口码头及其堆场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转型，机场内使用的新能源非道占比超25%，力争达30%，远机位APU替代使用率力争40%以上	年内完成	市交通委	市生态环境局、民航华东管理局、相关区政府
六	46	推动航空飞行器采用可持续燃料，推进绿色甲醇、生物质燃料在船舶领域应用	全年推进	市交通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上海海事局、市财政局
	47	推进低碳设施体系建设。完善充（换）电设施网络，推进重卡充换电设施建设；加大港口岸电建设和使用推广，加大交通枢纽站场可再生资源利用，全市高速公路光伏装机容量不少于2.5MW；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生态建设，扩大路产废料再生道路养护范围，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均达到100%	全年推进	市交通委	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
	48	开展10家交通行业重点单位能源审计，推动节能减排改造，实现燃油节能量或替代量1000吨标准油	年内完成	市交通委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时间进度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七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49	全年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等
		50	全年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51	全年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教委、市机管局等
		52	全年推进	市邮政管理局	
		53	全年推进	市绿化市容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区政府
		54	全年推进	市绿化市容局	各区政府
		55	全年推进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各区政府
		56	全年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委、市绿化市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委
		57	全年推进	各区政府、各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
		58	全年推进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时间进度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八	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核心支撑作用	59 深化本市未来能源和前沿颠覆性降碳技术战略研究，制定绿色燃料、可控核聚变等重点领域前沿技术创新与未来产业培育的工作方案	持续推进	市科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等
		60 结合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技术发展路线图落地实施。依托科创中心建设，实施绿色低碳科技攻关行动，落实一批未来能源前沿颠覆性技术攻关项目，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先进核能、氢能、新型储能、新型电力系统、节能降碳等关键技术攻关与应用	持续推进	市科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等
		61 培育一批节能低碳和新能源研究机构，推进重组建设、优化完善碳中和和相关领域的重点实验室和绿色技术创新中心	全年推进	市科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
		62 持续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定期征集和筛选绿色低碳先进技术和绿色低碳先进示范工程	全年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规划建设交通委、市交通委、区政府
九	不断提升碳汇能力	63 全年新增城乡公园120座，新建改建口袋公园60座，完成“千园工程”建设。新建绿地1000公顷	年内完成	市绿化市容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资源局、区政府
		64 持续推进造林工作，新建60个开放休闲林地，提升森林碳汇	年内完成	市绿化市容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资源局、区政府
		65 完成印发并组织实施《上海市湿地保护专项规划》。完成全市互花米草治理，巩固互花米草治理成效	年内完成	市绿化市容局	市发展改革委、区政府
十	积极倡导绿色低碳全民参与	66 组织好全国节能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	与国家安排同步	市经济信息化委	区政府、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
		67 组织好全国生态日主题宣传活动	与国家安排同步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委、市教委、市机管局、区政府等
		68 组织好全国低碳日、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	与国家安排同步	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保宣教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时间进度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十一		持续开展能效领跑者活动	全年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等
		持续开展绿色低碳出行月活动	全年推进	市交通委	各区区政府
		协调举办 2025 上海国际碳中和技术、产品和成果博览会	年内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贸促会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各区区政府等
		对党政领导干部、职能部门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及专业技术人员分阶段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教育培训，开展《上海市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促进条例》宣贯活动	全年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区政府
		开展国家碳达峰试点	全年推进	黄浦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十二	持续巩固主要污染物减排成效	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支持崇明推进落实《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培育碳中和产业发展动能、开展生态岛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及碳排放精细化管理相关研究及平台建设	全年推进	崇明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委
		支持宝武集团推进落实《中国宝武（上海地区）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支持宝山区打造以宝武（上海）碳中和产业园为主的绿色低碳供应链核心功能区	全年推进	宝武集团、宝山区政府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组织启动首批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项目创建，拟定各个项目碳达峰碳中和路线图和施工图	全年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各区区政府、各管委会
		继续落实“清洁能源、绿色调度”，持续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环保排序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电力公司
		持续跟踪工业锅炉和炉窑低氮改造效果，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区政府
		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禁止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喷淋吸收（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各区区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时间进度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十三	加力实施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	80 继续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贯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要求	全年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各管委会
		81 继续实施“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量或减量替代，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新增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	全年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化工区管委会
		82 继续开展市重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查评估工作，按照“三最”要求，统筹做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工作	全年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83 压实各区、各管委会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	全年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化工区管委会
		84 持续推进金山地区氮氧化物超量减排补贴	年内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绿化市容局、金山区政府、奉贤区政府、上海化工区管委会等
		85 加快构建本市排污权市场化交易机制，协同推进长三角跨区域排污权交易	全年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税务局、各区政府等
		86 加强石化、化工企业开停车、检维修备案	年内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相关企业
		87 继续实施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政策，引导车主淘汰更新老旧车辆；实施国四柴油车郊环内限行，推动车辆淘汰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88 研究推进剩余燃油锅炉炉窑的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区政府
		89 包装印刷行业持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持续推广使用水性凹印、水性柔印、低（无）醇润版胶印、无水胶印、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等先进工艺设备，鼓励采用专色墨、集中供墨、封闭刮刀、墨槽盖、自动橡皮布清洗等技术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新闻出版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政府
		90 基本建成白龙港污水处理厂三期污水处理部分、金山枫泾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嘉定新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共计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78.9 万立方米/日	年内完成	市水务局	嘉定区政府、金山区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时间进度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十四	建立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91 发布实施《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实施细则》	年内完成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92 修订发布《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核算标准》，将新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提升至10%	年内完成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93 修订发布《碳排放智慧监管系统管理办法》	年内完成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94 修订发布《商业建筑能耗限额设计标准》和《酒店建筑能耗限额设计标准》	年内完成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95 出台《关于本市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本市固体废物近零填埋工作方案》	年内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96 结合本市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工作需要，启动一批碳达峰碳中和节能减排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	全年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等
		97 制定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地方标准的立项审查、评估报批、组织宣贯等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98 延续实施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燃油车以旧换新补贴、新能源汽车置换补贴政策	年内完成	市商务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99 修订《上海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办法》	年内完成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00 制订绿色企业评价方法，推进公共数据整合归集，完善绿色金融工作体系	年内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金融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市场监管局、上海金融管理局、人行上海总部
		101 研究制订《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资金扶持办法》	年内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102 加大节能减排降碳财政资金统筹力度，落实节能减排降碳税收优惠政策措施	全年推进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等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时间进度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03	持续稳定运行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深化上海碳市场改革	全年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104	碳普惠体系常态化运行，扩大减排场景和减排项目覆盖面	全年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105	各区将各项目目标责任分解到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街镇，强化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体责任，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	全年推进	各区政府	
	106	持续推进新注册登记的国六标准重型柴油货车接入本市远程在线监控平台，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管理	全年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相关区政府
	107	持续通过移动走航、通量监控等手段对重点行业（石化、化工）VOCs排放通量开展现场监测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相关企业
	108	组织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中小锅炉、加油站和储油库、企业自备油品等列入年度执法监测和执法检查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中心
十五	109	全面推行固定污染源分级分类监管，深化“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完善环境执法正面清单；组织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中小锅炉、加油站和储油库、企业自备油品等专项执法检查，强化环境监管、监测与执法联动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中心
	110	完善能源和碳排放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全年推进	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111	实施重点用能单位建立能源管理体系、设置能源管理岗位、能耗在线监测专项监察，强化节能管理能力	全年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节能中心、各区政府
	112	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和计量联合行政检查	年内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113	开展节能审查违规项目专项检查 and 整治；开展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执行检查；推进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工艺淘汰	全年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各管委会、各区政府、市节能中心等
	114	对装机容量1兆瓦以上数据中心开展检查，加大违规数据中心处罚力度	年内完成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节能中心、市电力公司、各区政府

抄 送：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监察委、市委网信办、市委金融办、市委党校、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相关开发区管委会；上海海事局、上海铁路局、民航华东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气象局、市邮政局、市贸促会；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华东分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高桥石化分公司；市电力公司、市燃气集团、市城投集团、市节能中心、市环境监察总队、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市大数据中心。。